

绰源分局:

学习联动融合 活动有声有色

□ 程义军

警徽 闪耀

连日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进行学习宣传,做到学习有主题、活动有创意,引导全体民警在深学细悟中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发展思路,在笃行实干中践初心、担使命,让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

多向联动 开展学习

该分局党委落实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部署,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制定下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全体民警对学什么、怎么学了了然于胸;同时利用办公楼前LED大屏、电子屏,滚动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金句;还在办公楼走廊墙面制作宣传展板,并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让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以思悟学 增强党性

该分局党员民警来到内蒙古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侵华日军零式战斗机库遗址,开展“重温红色文化 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讲解员为大家讲解了绰源林区受日侵略的历史,激发了全体民警的爱国热情;随后,党员民警一起重温入党誓词,时刻警醒自己要牢记党的宗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让每一位党员民警再一次接受心灵的洗礼,进一步坚定了政治立场,增强了党性意识。

该分局组织全体民警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测试答题。测试内容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展开,全方位考核民警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了解程度,激发全体党员民警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达到“以考促学、以考促知、以考促用”效果。组织开展“讲述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力量”红色故事分享会,老中青三代党员民警分享多个感人故事;有坚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作风的开国元勋朱德;有中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中国工人运动的先驱者林祥谦;还有把仅有的一条被子剪了一半送给村民徐解秀的三名女红军……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这些革命故事

依然传递着精神力量,引起全体民警的共鸣,坚定了他们一心一意跟党走、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是什么?”11月18日,该分局的会议室里,一场紧张激烈的知识竞赛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4支参赛队的12名选手全身心投入答题竞赛中。此次竞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知识,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和附加题4个环节,竞赛题目内容丰富,知识涉及面广,各参赛团队沉着应对,对答如流,历经1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最终第二党支部代表队摘得了比赛桂冠。

下一步,该分局将严格按照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党委统一部署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五个一流”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持续抓实抓牢“护航生态2022”“双清双打”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有声、有深度、有特色、有成效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学在深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打造“公安铁军”,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作出应有贡献。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举办警用无人机应用技能培训班,共有14人参加培训。培训班学员系统学习了无人机通信系统调试、起飞与降落训练、应急状况处置等内容,有力推动了森林公安“智慧警务”建设。 田间 敖立斌 摄

难忘那次演练

□ 陈春春

在工作中找寻幸福

□ 季晓敏

警察 故事

每当看到故事或影视剧里的警察处理警情时,如福尔摩斯一般神速破案的情节,都让我十分钦佩。殊不知,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发生多大的警情,如果没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时间的磨炼以及敏锐的观察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民警在处置警情时容易存在不安全因素,这就需要警察在平日的工作中不断增强本领,强化学习。说到学习,让我印象最深的是参加一次情景演练,我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教官叫到前面演示,因为之前实操过验枪(枪械在射击时可能会出现卡壳的情况,此时枪膛中还有实弹,如果不及时将子弹退出去,有可能会因为枪体碰撞或者掉落而误击发,从而造成事故),本以为很简单,可当验枪时套筒卡住了,怎么也放不下来,也按不回原位,我的心跳瞬间加速,赶紧寻求身边同事帮助,教官很严厉地批评了我,让我此生难忘。现在我还记得教官说的话:“如果你面对的是穷凶极恶的歹徒,要是因为你对枪械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组织民警到根河市区主要街道开展义务破冰除雪活动。真正做到为民警解难事、办实事,确保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和方便群众出行。 魏永春 摄

不熟悉,不仅不能好好保护群众,你也有危险。”看着我惊讶的表情,教官深吸一口气继续说:“你还要想一想,遇到突发事件,要是你遇到危险,你的家人该怎么办?”

听到教官的肺腑之言,我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是的,千万次的训练就是为了每一次出警安全归来,练就一身本领不仅为了保护群众的安全,也是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训练的意义在于,抓住每一次机会,认真完成好每一次任务,身为警察,肩负着守卫祖国和保护人民群众的重托,只有不断强化本领,才能完成好每一项任务。从那以后,我认真对待每一次训练,还学会了警械的使用方法。包括新型束带、长短警棍,新型手铐、盾牌、催泪喷射剂等单警装备的使用实战技能,还学习了枪械的理论基础课程,从典型案例中不断反思,查找不足,我深知作为一名警察,要强化体能训练,学习好业务知识,还要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而这一次难忘的训练,让我对警察二字有了深刻的感悟。我不是英雄,但使命在肩,就须不断前行。我想,这就是人民警察的初心,我将以参加这次训练为起点,不断努力学习、不断积累经验、不断进步向前,肩负起保家卫国的使命。

警察 心语

什么是“幸福”?其实幸福就是一种主观的感觉,有人认为拥有财富是幸福,有人认为升职加薪是幸福,而我则认为幸福源于快乐,我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快乐,在快乐的工作中享受幸福。

工作并快乐,这是我参加工作以来最大的感受。不管是以前在社区做志愿者还是现在成为一名警察,我都相信,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工作,以实际行动付诸努力,就会实现自身价值。记得2017年,我开始从事公安内勤工作,那时自己什么都不懂,遇到领导交代的工作,也不知道怎么开展,急得我像热锅上的蚂蚁,没有办法,只好花费比别人多几倍的时间和精力去学,向前辈虚心请教……直到顺利完成工作那一刻才能松了一口气。

小学生打闹致同学摔伤 监护人和学校均担责

□ 元玉昆

以案 说法

【案情】某小学学生雷某在排队等待放学期间,拉扯同学某某的书包致其摔倒。后经医院诊断,某某右手骨折住院治疗,其伤情经司法鉴定中心评定为十级伤残。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某某家长以某某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雷某监护人及学校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48819.7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雷某应对某某的身体损伤后果承担侵权责任,学校在管理上存在疏漏,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据已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14803.14元,酌定雷某监护人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某某91842.51元,学校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某某22960.63元。

【说法】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法官表示,雷某在事发时系未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拉扯某某书包的后果缺乏预见性,对于造成某某身体损伤,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但客观上造成了某某身体损伤的后果,雷某父母作为雷某的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通过学校视频资料发现,在放学排队过程中老师未能注意观察学生排队前进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打闹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对此学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官提醒,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园内因嬉戏打闹造成人身损害的事件并不鲜见。对此,家长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学校应加强安全教育,积极履行保护、管理职责。(据新华网)

法治 论坛

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日前,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净化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作出了系列规定。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对于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依法严惩。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免遭侵害,尤其是防止有前科的犯罪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再次犯罪,近年来,我们加快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了从业禁止制度。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从业禁止制度。

但在实践中,由于制度不够完善,导致从业禁止落实不够到位,一些犯罪人员仍有机会从事与教育有关的行业,由此带来风险、隐患。比如,教师之外,校园内的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应该纳入行业禁止范围之内?三年至五年的从业限制是否足够?又如,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工犯罪的判决结果,或者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查询违法记录,可能让有犯罪前科者混入教师队伍,为其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留下隐患。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意见》,目的就在于进一步完善从业禁止制度,解决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衔接不够的问题,彻底堵死犯罪人员再次犯罪的“后门”,切实落实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

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出发,《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禁止从业制度的范围,不仅包括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还包括教育教辅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而且,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也参照本《意见》执行。只要是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都在行业禁止的范围之内。从业禁止的岗位的全覆盖,有利于填补“从业禁止”的空白区,及时补上短板,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如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在判决中明确从业禁止是终身永久性的,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不仅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止的范围,而且也具有向社会宣示的作用,有利于加强社会管理,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针对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工犯罪的判决结果的问题,《意见》也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通过及时送达裁判文书,让教育行政部门及时了解教职员工的犯罪情况,无疑便于及时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为了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衔接,《意见》还明确了不同部门的职责分工。比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犯罪教职员工的教师资格证书;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而对于有必要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并就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等。这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提高从业禁止制度可操作性的题中之义。

从业禁止制度不是一个孤立的制度,必须要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完善的落实机制,才能发挥理想的作用。不断完善有关信息的登记制度、报告制度、公告和查询制度,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工作链接,强化执行机制和监督管理等,才能确保全面、准确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织牢法网,把“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据人民网)

为未成年人保护再加「防火墙」

□ 李一陵